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20-01 号）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内 02 执 271 号之一】，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本公司 133,566,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7%）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根据《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内 02 执 271 号】，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文化路支行申请将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 133,566,953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了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33,566,95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
解冻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133,566,953 股
持股比例	19.7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3,566,953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7%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华泰汽车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3,566,953 股轮候解冻后，仍有 133,566,953 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